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  
关于神木市“小小书法家”培育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SCZK2026-CS-0840-002)

甲方：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喜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喜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喜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1.标的名称：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关于神木市“小小书法家”培育项目（采购编号：SCZK2026-CS-0840-002）；

2.标的质量：达到甲方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形式及内容
“小小书法家”培育	神木市小学3-5 年级学生，共100 人，分为4个班。	1. 培训目标：掌握正确书写姿势与基础技法，了解书法文化，提升审美能力，增强文化自信。 30%学生具备参加书法考级3级以上能力。 2. 培训形式：集中授课（周末班/假期班）、送教入校、作品展览、趣味书写游戏、模拟测试与作品打磨等。 3. 培训安排： (1) 基础入门期：硬笔基本笔画、简单汉字书

		<p>写，毛笔初体验，培养良好书写习惯。总课时：64 学时。</p> <p>(2) 技能提升期：硬笔结构规律、毛笔基础训练、书法文化知识。总课时：120 学时。</p> <p>(3) 巩固拓展期：硬笔提升、毛笔临摹、行书入门、中期展览筹备。总课时：256 学时。</p> <p>(4) 寒假强化期：毛笔楷书深化、行书入门、考级基础训练。总课时：120 学时。</p> <p>(5) 创作提升期：行书进阶、创作能力培养、考级作品打磨。总课时：256 学时。</p> <p>(6) 暑期冲刺期：考级冲刺训练、作品精雕细琢、创作能力飞跃。总课时：120 学时。</p> <p>(7) 考级备战期：书法文化熏陶、考级强化训练、年度大展筹备。总课时：192 学时。</p> <p>(8) 成果展示期：年度大展举办、结业仪式。总课时：64 学时。</p> <p>注：项目总周期截止 2027 年 12 月，共计总课时约 1208 学时（周末班 832+假期班 360+送教入校 16）。</p> <p>4. 送教入校：共 4 次，每次 4 课时，计 16 课时。</p> <p>5. 作品展示：共 4 次</p>
--	--	--

#### 4.服务要求

(1) 根据培训内容，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制定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授课日程表，明确各阶段培训环节、进度、授课专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专家要求：每场培训均需聘请具有丰富书法教学与创作经验、高水平专业能力的专家。假期班师资资质须正高级职称（或等同于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水平。专家须具备丰富的青少年书法教学经验。

(3) 教学保障：提供必要的教学场地（由甲方协调）、教学设备及符合安全标准的书写工具与耗材。

(4) 后勤保障：负责外地专家的交通（往返）、住宿（标准间）及餐饮保障。住宿须干净卫生，餐饮须保证食品安全、营养均衡。

(5) 安全管理：制定科学规范的应急处理预案，为参训学生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培训期间学生安全。

(6) 成果产出：负责收集整理教学过程资料，形成覆盖硬笔、毛笔的教学资源包（含教案、课件、示范视频等）。负责策划、组织作品展览，并出版优秀作品集。

(7) 未提到的有关培训和培训服务等事项双方沟通解决。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12月。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 11589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专家课时费、专家交通费、专家餐费、教材教辅费、教学耗材费、专家点评与指导费、展示环境创设费、物资

保障费、工作人员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资金支付方式: 分批支付, 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支付。

(二)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小写: ¥ 579450 元);

第二次付款: 培训开始6个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小写: ¥ 347670 元);

第三次付款: 全部培训结束,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元(小写: ¥ 23178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610821748607005N

开户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号: 102033633272

地址: 神木市麟州街道古城北路 21 号

电话: 0912 - 8354444

(六)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喜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10116MAETTEQJ6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鑫路支行

开户账号: 10251912897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樱花一路 199 号西安雅居乐国际花园 C (30) 幢 10102 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专家、人员数量及课程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协调培训场地, 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其他补充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全权负责培训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并对培训质量、学生安全负责。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及突发事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以及其他补充条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八、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 (盖章)	陕西喜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道古城北路21号 (继续教育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樱花一路199号西安雅居乐国际花园C(30)幢10102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牛小璐
电话: 0912-8354444	电话: 18135188996
开户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鑫路支行
账号: 102033633272	账号: 102519128974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日期: 2026年5月29日